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16]1707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2017年1月25日至3月23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8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至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持55%的股权；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45%的股权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殷瑞皞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Glenwyn P. Baptist先生，副董事长，美国西北大学管理系硕士学位，CFA，美国国籍。历任保德信金融集团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保德信金融集团研究部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首席运营官、保德信金融集团市场及业务管理部共同基金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官、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总裁兼CIO。

包爱丽女士，董事、总经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贝莱德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经理、业务负责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发展团队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

葛新元先生，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南京大学博士后，中国国籍。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湘财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国信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衍生品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首席分析师、副所长。现任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大伟先生，董事，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历任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办交易部经纪人，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交易部经理，河南鑫福期货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俪玲女士，董事，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曾任荷兰银行（中国台湾）的法务长，联鼎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泰运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律师。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中国台湾）。

夏小华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士，中国国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经济研究处处长、研究开发部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常务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行长。

金德环先生，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硕士、教授，中国国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财政系副主任、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研究中心主任。

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硕士。曾任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孙佚先生，监事长，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交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产品策划经理，光大证券公司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光大证券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现任光大国际营运总监。

颜微濎女士，监事，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和数学双学士，马来西亚国籍，香港证券业协会会员。历任新加坡Farenew Mondial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分析员，DBS唯高达亚洲有限公司合规经理，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副总监，富通集团亚洲区域合规总监。现任香港保德信亚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合规总监。

王永万先生，监事，吉林财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曾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海南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及南方总部财务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主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赵大年先生，监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学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统计学专业硕士。历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经理，钧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2009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专员、风险控制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等）、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现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简历同上。

包爱丽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常青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师，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兼风险管理部总监。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4年4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博士。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总监。

董文卓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研究助理、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基本养老投资经理等。2017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投资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陈晓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8月17日。

现任基金经理：

周华先生，硕士，2009年获得中山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13年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信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8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一职。现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盛松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文卓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投资经理。

戴奇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晓凤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专户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至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客服电话：4008-202-888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分机：7019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21-60897869、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传真：89188000
电话：13141319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list.jr.jd.com/fundlist/1-11-112.htm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5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至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83
联系人：杨静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薛竞、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市场的变动趋势。最终确定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和股票资产之间的投资比率，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基金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基金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基金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1）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市场特征和政策因素三方面考量信用利差曲线的整体走势。在经济周期向上阶段，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反之当经济周期不景气，企业的盈利能力减弱，信用利差扩大。同时本基金也将考虑市场容量、信用债结构以及流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动态研究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特征，为分析信用利差提供依据。另外，政策因素也会对信用利差造成很大影响。这种政策影响集中在信用债市场的供给方面和需求方面。本基金将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分别评估政策对信用债市场的作用。

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的投资比例及分行业的投资比例。

（2）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水平及其变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水平，本基金将对不同信用类债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深入挖掘信用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行主体偿债能力、抵押物质量、契约条款和公司治理情况等方面分析和评估单个信用债券的信用水平：

信用债作为发行主体的一种融资行为，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将从行业和企业两个层面来衡量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A）行业层面：包括行业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和行业运营竞争状况；B）企业层面：包括盈利指标分析、资产负债表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等。

抵押物作为信用债发行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债券持有人分析和衡量该债券信用风险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抵押物质量的考察主要集中在抵押物的现金流生成能力和资产增值能力。抵押物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能力越强、资产增值的潜力越大，则抵押物的质量越好，从而该信用债的信用水平也越高。

契约条款是指在信用债发行时明确规定的，约束和限制发行人行为的条款内容。具体包含承诺性条款和限制性条款两方面，本基金首先分析信用债券中契约条款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随后对发行人履行条款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评估，发行人对契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越良好，其信用水平也越高。

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开展融资活动的企业来说，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是该债券维持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因素。本基金关注的公司治理情况包括持有人结构、股东权益与员工关系、运行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效率等。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和证券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的债性特征、股性特征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进行投资。结合行业分析和个券选择，对成长前景较好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关注，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个券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而且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9、杠杆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回购杠杆操作，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杠杆投资策略。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本基金将全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业务发展模式、盈利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基本面特征，同时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和比较，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库，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

1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168,100.00	97.39
	其中：债券	353,168,100.00	97.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31,114.40	1.28
7	其他各项资产	4,841,543.19	1.34
8	合计	362,640,757.5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60,000.00	5.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60,000.00	5.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94,000.00	5.55
6	中期票据	34,724,000.00	9.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78,290,100.00	76.81
10	合计	353,168,100.00	97.4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20042	17华融湘江二级	350,000	35,178,500.00	9.71
2	1720069	17民泰商行二级02	350,000	34,846,000.00	9.62
3	1720033	17厦门银行二级02	350,000	34,772,500.00	9.60
4	1720038	17青岛银行二级01	350,000	34,741,000.00	9.59
5	1720035	17江西银行二级01	340,000	33,881,000.00	9.3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80.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38,763.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1,543.19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09%	0.73%	0.14%	1.41%	-0.05%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7%	0.09%	0.73%	0.14%	1.44%	-0.05%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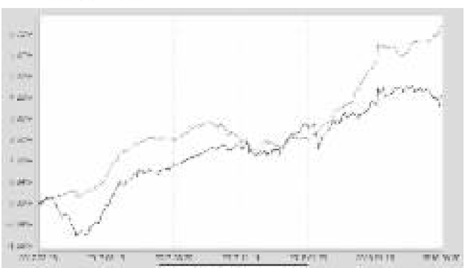

2.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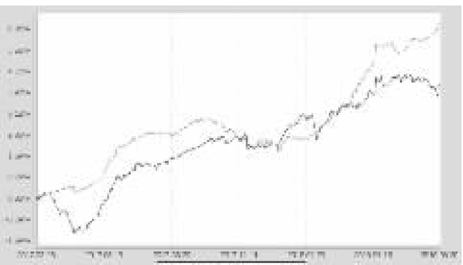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9月27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300万元	0.05%
300万元（含300万元）到500万元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300万元	0.50%
300万元（含300万元）到500万元	0.3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7天）到30 天	0.1%
30天（含30天）以上	0

3、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一、绪言”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二、释义”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6.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7.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8.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并将数据部分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9. 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将数据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10. 在“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1. 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2. 在“十七、风险揭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3. 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4.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5.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公司及本基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	是	32.909589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期限：94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0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2月11日
（8）资金到帐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期限：98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0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2月15日
（8）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4,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8-099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战略合作事项概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2018年3月27日与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惠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好利来拟收购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持有的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有意向公司转让各自持有华功发展不超过20%的股权。

2018年3月28日，好利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分别支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合作诚意金。

2018年5月14日，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好利来、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时欧”）四方就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西藏惠科因业务调整原因将所持华功发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拉萨时欧，并将其在意向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拉萨时欧承接；拉萨时欧同意受让西藏惠科所持华功发展的全部股权，并同意承接西藏惠科在意向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告编号：2018-048）、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西藏渝富、拉萨时欧应于解除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指定账户退还合作诚意金2,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二、终止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除协议约定的三十个工作日时限已到期，但公司尚未收到西藏渝富、拉萨时欧应当分别退还的2,000万元合作诚意金，共计4,000万元。经公司催告，西藏渝富、拉萨时欧仍未退还相应款项，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西藏渝富、拉萨时欧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已于2018年11月9日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函》，授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郑重函告西藏渝富、拉萨时欧立即履行解除协议约定退还款项义务。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要求西藏渝富、拉萨时欧退还相应款项，后续公司不排除将通过进一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函》；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拉萨时欧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律师函》。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是	670	2015年10月21日	2018年11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5%
合计		670				2.05%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邦集团	是	1,570	2018年11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81%	融资
合计		1,570				4.81%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60.3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2,059.98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98.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9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181230），对工控网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同意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17号），同意工控网股票（证券代码：430063，证券简称：工控网）自2018年11月12日起在新三板终止挂牌。

工控网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工控网股票15,979,492股，持股比例为69.9980%。工控网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及工控网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